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润致远”）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出资2,500万元，华远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同致远”）出资1,500万元，合计出资4,000万元，持有新润致远80%的股份；另一方股东享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享晟置业”）出资1,000万元，持有新润致远20%的股份。新润致远主要负责华远·石景山项目（以下简称“石景山项目”）开发建设。

为满足石景山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求，新润致远各方股东拟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新润致远增加注册资本共计21亿元，其中华远置业增资10.5亿元，上同致远增资6.3亿元，享晟置业增资4.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润致远注册资本变更为21.5亿元，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由华远置业向新润致远

增资 10.5 亿元，上同致远向新润致远增资 6.3 亿元，共计增资 16.8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